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3日